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提前购回部分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融达公司”）的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协议书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2015年7月21日，融达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21,247,007股股份（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总股本的6.76%）作为标的证券，质押给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达证券”）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，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月14日，后延期至2016年7月7日。

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股份数按每10股转增25股的比例相应增加至74,364,524股。

现融达公司与财达证券办理了24,605,000股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，将该部分股份于2016年3月10日提前购回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4,364,524股，占公司总

股本的6.7576%；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49,759,524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6.9130%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12日